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齊拓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齊拓茗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

01 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  
02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  
03 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  
04 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  
05 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  
06 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  
07 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  
08 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  
09 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  
10 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  
11 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基此，應  
12 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  
13 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法安定性  
14 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  
15 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  
16 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  
17 顧罪責之均衡（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07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

###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  
21 之刑，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  
22 且本院為附表各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聲請人向  
23 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固非無據。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24 1至2所示之罪（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原屬得易科罰金之  
25 罪），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29號刑事  
26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  
27 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本案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28 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  
29 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30 合先敘明。

31 (二)受刑人雖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之「定刑聲請切結書」中勾

01 選「同意聲請定刑（提出聲請後不得再撤回請求，定刑裁定  
02 確定後，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欄位，  
03 並且於簽名處按捺指印，有上開切結書在卷可徵（見臺灣新  
04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426號  
05 卷）。惟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聲字第3  
06 426號聲請書暨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陳述意見時，則勾選  
07 「有意見」，並具體表明其意見為：「因有另案先不合  
08 併。」，有本院陳述意見狀在卷足憑。應認受刑人於本院定  
09 刑裁定生效前，已變更意向而以上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  
10 詢表之內容撤回其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依上開說明，受  
11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  
12 應不得併合處罰。

13 (三)綜上所述，本院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既尚未裁定定應執行刑  
14 並生效，而訴訟關係尚未終結，自應許受刑人撤回其定應執  
15 行刑之請求，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從而，檢察官就如附  
16 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9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胡 堅 勤

20 上開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林蔚然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